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2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秀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項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查債務人住所係在雲林縣，為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陳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